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400602
合同编号:	H-HZ24-00067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4〕546号
报告名称: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0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柴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013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5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股权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54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30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2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4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6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37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38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39
八、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40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546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达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奥比中光公司拟收购奥锐达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奥锐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奥锐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奥锐达公司申报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奥锐达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奥锐达公司提供的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758,846.48元、88,939,331.95元和-78,180,485.47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04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万元整)，与账面价值 -78,180,485.47 元相比，评估增值 110,220,485.47 元。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奥比中光公司拟收购奥锐达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546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 名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
- 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 注册资本：40,000.1 万元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36270G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

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奥比中光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深圳奥锐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达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712
3. 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W43C
7.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芯片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测试。（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智能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上述 1-8 项内容摘自奥锐达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

二）企业历史沿革

奥锐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初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锐达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25,568,131.65	8,142,822.92	13,149,290.63	10,758,846.48
负债	39,157,947.61	52,915,108.69	83,719,635.90	88,939,331.95
股东权益	-13,589,815.96	-44,772,285.77	-70,570,345.27	-78,180,485.47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10,440.84	692,028.66	4,728,790.27	1,919,824.05
营业成本	9,850.43	557,462.06	3,785,743.37	1,845,746.85
利润总额	-34,145,378.69	-35,086,630.51	-30,407,777.25	-8,452,998.43
净利润	-34,145,378.69	-35,086,630.51	-30,407,777.25	-8,452,998.43

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奥锐达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公司是自主移动终端3D视觉传感器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创新的激光雷达的底层核心元器件和新型架构设计，公司主要向移动机器人市场提供激光雷达传感器和3D TOF整体方案。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奥比中光公司拟收购奥锐达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奥锐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奥锐达公司申报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奥锐达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奥锐达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5月31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758,846.48元、88,939,331.95元和-78,180,485.47元。具体内容

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7,452,392.18
二、非流动资产		3,306,454.30
其中：固定资产	4,126,878.76	1,615,831.26
无形资产		96,256.27
在建工程		8,849.56
使用权资产		1,443,099.95
资产总计		10,758,846.48
三、流动负债		88,024,838.52
四、非流动负债		914,493.43
负债合计		88,939,331.95
股东全部权益		-78,180,485.4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1,781,301.33 元，包括转子组件、电机定子等原材料、各型号整机等库存商品及各类型机头、PCBA 等在产品，均存放于关联方东莞奥日升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4,126,878.76 元，账面净值 1,615,831.26 元，共计 421 台(项)，包括模具、锡焊机、振动台、平衡机等生产设备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均分布于奥锐达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849.56 元，为设备安装工程，系雷达老化架公共项目，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场所和厂区内。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6,256.27 元，系 Allegro PCB Designer 17.4 PCB 设计工具包等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87 项专利权、1 项著作权和 2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1	奥锐达公司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910678036.8	2021/8/3	有效
2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及其抗干扰方法	发明	ZL201910888943.5	2022/7/8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3	奥锐达公司	一种基于飞行时间的距离探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910888954.3	2022/5/27	有效
4	奥锐达公司	用于时间编码时间飞行距离测量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14078.X	2022/3/29	有效
5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系统及提高激光雷达系统扫描线数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930728.7	2022/3/15	有效
6	奥锐达公司	一种二维扫描激光雷达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910895772.9	2022/3/15	有效
7	奥锐达公司	一种二维扫描激光雷达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1910895783.7	2022/3/15	有效
8	奥锐达公司	时间编码解调处理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13659.1	2024/5/7	有效
9	奥锐达公司	时间编码解调处理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13656.8	2022/3/29	有效
10	奥锐达公司	用于时间编码时间飞行距离测量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814076.0	2022/12/9	有效
11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测距系统及其测距方法	发明	ZL201910990109.7	2022/5/27	有效
12	奥锐达公司	直方图可调的飞行时间距离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910888949.2	2022/10/4	有效
13	奥锐达公司	动态直方图绘制飞行时间距离测量方法及测量系统	发明	ZL201910888951.X	2023/3/14	有效
14	奥锐达公司	基于插值的飞行时间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9108894522	2022/3/4	有效
15	奥锐达公司	基于插值的飞行时间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910889455.6	2022/3/4	有效
16	奥锐达公司	双重共享 TDC 电路的飞行时间距离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910888927.6	2022/6/14	有效
17	奥锐达公司	一种动态距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927160.3	2023/1/3	有效
18	奥锐达公司	一种可调距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910975561.6	2022/10/21	有效
19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系统及其抗干扰方法	发明	ZL201911161398.6	2024/3/8	有效
20	奥锐达公司	一种离轴扫描距离测量系统	发明	ZL202010093833.2	2022/5/27	有效
21	奥锐达公司	一种离轴扫描距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093832.8	2022/6/14	有效
22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测距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311692.7	2024/5/3	有效
23	奥锐达公司	一种基于时间延时的距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311685.7	2023/12/1	有效
24	奥锐达公司	一种基于时间延时的距离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010311687.6	2023/5/16	有效
25	奥锐达公司	一种多线扫描距离测量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010419014.2	2023/9/5	有效
26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0500282.7	2023/2/24	有效
27	奥锐达公司	一种采集器、采集器的制造方法及距离测量系统	发明	ZL202010500293.5	2023/12/12	有效
28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2010537808.9	2022/4/26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29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0693349.3	2023/12/12	有效
30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0694317.5	2023/10/27	有效
31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202010726629.X	2022/10/4	有效
32	奥锐达公司	一种多线扫描距离测量系统	发明	ZL202011133524.X	2023/12/12	有效
33	奥锐达公司	一种多线扫描距离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1131250.0	2023/12/12	有效
34	奥锐达公司	一种标定方法、标定装置、终端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1362468.7	2023/7/4	有效
35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的测距误差标定系统和标定方法	发明	ZL202011230152.2	2024/5/3	有效
36	奥锐达公司	一种飞行时间测距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	ZL202110121633.8	2023/10/31	有效
37	奥锐达公司	一种基于时间融合的距离测量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	ZL202110120017.0	2023/12/1	有效
38	奥锐达公司	一种飞行时间测距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	ZL202110120018.5	2023/12/1	有效
39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装置与相机融合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0680076.3	2023/10/27	有效
40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装置与相机融合系统的标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0679904.1	2024/3/12	有效
41	奥锐达公司	训练样本集的获取方法、模型训练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110910264.0	2023/7/11	有效
42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以及激光雷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32307.4	2020/6/30	有效
43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以及激光雷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069.3	2020/6/30	有效
44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以及激光雷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19030.1	2020/6/30	有效
45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发射装置以及激光雷达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024356.3	2020/6/30	有效
46	奥锐达公司	时间飞行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344988.8	2020/6/30	有效
47	奥锐达公司	一种二维扫描激光雷达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93219.1	2020/9/4	有效
48	奥锐达公司	一种发射器及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31145.6	2020/7/31	有效
49	奥锐达公司	一种发射器及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31142.2	2020/7/31	有效
50	奥锐达公司	一种集成分束扫描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1630308.9	2020/9/4	有效
51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19072.6	2020/7/31	有效
52	奥锐达公司	一种离轴扫描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46553.6	2020/9/4	有效
53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扫描距离测量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487432.0	2020/7/31	有效
54	奥锐达公司	一种基于时间延时的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591647.7	2021/1/12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55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31853.0	2021/3/12	有效
56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004823.9	2021/4/30	有效
57	奥锐达公司	一种反射式光学相控阵芯片及激光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09762.0	2021/9/3	有效
58	奥锐达公司	一种采集器、距离测量系统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41578.4	2021/9/3	有效
59	奥锐达公司	反射镜式扫描装置及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120145104.7	2021/11/19	有效
60	奥锐达公司	一种光发射装置、激光雷达系统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49363.8	2021/12/10	有效
61	奥锐达公司	一种距离测量装置与相机融合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70803.8	2022/3/25	有效
62	奥锐达公司	飞行时间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089391.9	2022/7/29	有效
63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335378.1	2022/6/24	有效
64	奥锐达公司	一种测距模组以及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221934862.8	2022/12/27	有效
65	奥锐达公司	一种用于激光雷达的旋转底座以及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221929757.5	2022/12/27	有效
66	奥锐达公司	一种充磁设备及系统及电机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123340793.6	2022/8/16	有效
67	奥锐达公司	一种发射器、固态激光雷达及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636601.8	2022/11/22	有效
68	奥锐达公司	测距系统、发射器和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963043.6	2022/12/9	有效
69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系统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869.7	2023/3/14	有效
70	奥锐达公司	一种扫描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223211660.3	2023/7/4	有效
71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894.5	2023/10/3	有效
72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892.6	2023/6/30	有效
73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552660.5	2023/12/12	有效
74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602751.5	2023/12/12	有效
75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623122.0	2023/12/12	有效
76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552656.9	2023/12/12	有效
77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组件和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575776.0	2023/12/12	有效
78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底座及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1712308.X	2024/1/12	有效
79	奥锐达公司	一种旋转底座及旋转式激光雷达	实用新型	ZL202322231266.4	2024/5/3	有效
80	奥锐达公司	一种激光雷达及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993033.8	2024/5/31	有效
81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111546.5	2021/7/6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状态
82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484614.2	2022/1/25	有效
83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558591.5	2022/1/7	有效
84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664395.6	2022/6/10	有效
85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230267426.9	2022/12/9	有效
86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330032272.X	2023/5/5	有效
87	奥锐达公司	激光雷达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330128851.4	2023/7/4	有效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奥锐达基于嵌入式平台的270度单线测量系统 V1.0	奥锐达公司	软著登字第10569950号	2022SR1615751	2022/9/22	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序号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日期	申请人
1	9 科学仪器	49127259	图形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2	10 医疗器械	49122345	图形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3	12 运输工具	49143303	图形	2021/5/28	奥锐达公司
4	28 健身器材	49133431	图形	2021/4/7	奥锐达公司
5	35 广告销售	49132450	图形	2021/6/7	奥锐达公司
6	37 建筑修理	49130992	图形	2021/6/7	奥锐达公司
7	39 运输贮藏	49140689	图形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8	42 网站服务	49122029	图形	2021/5/28	奥锐达公司
9	9 科学仪器	49143127	奥锐达	2021/6/7	奥锐达公司
10	28 健身器材	49133426	奥锐达	2021/5/28	奥锐达公司
11	37 建筑修理	49129495	奥锐达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12	39 运输贮藏	49128945	奥锐达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13	42 网站服务	49128980	奥锐达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14	9 科学仪器	49141909	ORADAR	2021/6/7	奥锐达公司
15	10 医疗器械	49130561	ORADAR	2021/7/28	奥锐达公司
16	12 运输工具	49121977	ORADAR	2021/5/28	奥锐达公司
17	35 广告销售	49133437	ORADAR	2021/5/28	奥锐达公司
18	37 建筑修理	49118533	ORADAR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19	39 运输贮藏	49118499	ORADAR	2021/3/28	奥锐达公司
20	42 网站服务	49133483	ORADAR	2021/4/7	奥锐达公司
21	9 科学仪器	57380298	Ordarray	2022/1/21	奥锐达公司
22	9 科学仪器	57378499	LiCam	2022/1/21	奥锐达公司
23	9 科学仪器	71335127	MULTI PULSE STACKING	2023/11/28	奥锐达公司
24	10 类医疗器械	71335127	MULTI PULSE STACKING	2023/11/28	奥锐达公司
25	12 类运输工具	71335127	MULTI PULSE STACKING	2023/11/28	奥锐达公司
26	42 类网站服务	71335127	MULTI PULSE STACKING	2023/11/28	奥锐达公司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查询系统》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无法收集并获得在公开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奥锐达公司的业务结构已基本形成，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再扣除适当利润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实相关资料，该税金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另外，对于二手设备，以其原始启用时间结合设备综合状况考虑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如含技术资料费或软件、技术服务费等）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打印机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C.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要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5-1.15)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 =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 × 100%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产量下降、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2.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地查勘，由于该项目建设不久，各项投入时间较短，经了解，主要设备、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租赁合同的条款、租赁期限及租金的支付方式等，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故对使用权资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系 Allegro PCB Designer 17.4 PCB 设计工具包等软件，以及账面未做记录奥锐达公司的 87 项专利权、1 项软件著作权和 26 项商标权，具体组成详见“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之“(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2) 评估方法选择

对于账面记录的 Allegro PCB Designer 17.4 PCB 设计工具包等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同类软件产品的价格为基础，考虑软件功能更新的差异等因素综合确定评估值。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因其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账面未记录的 26 项商标权，用于国内激光雷达的销售，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本次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贡献进而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利润的贡献率，以

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本次评估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折现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3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净敞口套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采用一年期 LPR，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本次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3) 权益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计算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4 年到 2023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D. 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调整，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经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债务资本成本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锐达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75,076,300.00 元,与公司未来经营收益无关,本次将其列为非经营性负债。

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奥锐达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0,758,846.48 元，评估价值 23,864,823.45 元，评估增值 13,105,976.97 元，增值率为 121.82%；

负债账面价值 88,939,331.95 元，评估价值 88,939,331.9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8,180,485.47 元，评估价值-65,074,508.50 元，评估增值 13,105,976.97 元，增值率为 16.7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452,392.18	7,418,976.68	-33,415.50	-0.45
二、非流动资产	3,306,454.30	16,445,846.77	13,139,392.47	397.39
其中：固定资产	1,615,831.26	2,364,680.00	748,848.74	46.34
在建工程	8,849.56	8,849.56		
无形资产	96,256.27	12,486,800.00	12,390,543.73	12,872.45
使用权资产	1,443,099.95	1,443,099.95		
资产总计	10,758,846.48	23,864,823.45	13,105,976.97	121.82
三、流动负债	88,024,838.52	88,024,838.52		
四、非流动负债	914,493.43	914,493.43		
负债合计	88,939,331.95	88,939,331.95		
股东全部权益	-78,180,485.47	-65,074,508.50	13,105,976.97	16.76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2,040,0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65,074,508.5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32,040,000.00 元，两者相差 97,114,508.50 元，差异率 303.10%。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较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专利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

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2,04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肆万元整)作为奥锐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评估人员关注到被评估单位近几年业务经营持续亏损，基准日账面已经资不抵债。但考虑到企业当前业务已经步入正轨，在获得投资人支持的情况下未来可以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未考虑该公司如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而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本次评估利用了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审计资料。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 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4.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对象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元)	备注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奥锐达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九科技创业园(深港国际科技园)大厦(工业区)2(G)栋7层 01、12 号	364.78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760,084.80	第二年起租金每年调增 5%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租赁房屋处于空置中，公司计划 2024 年 7 月底退租。

目前奥锐达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由奥比中光公司提供，按照奥锐达公司实际占用的卡位数量支付相应的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等。

上述租赁事项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均已恰当考虑。

6.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

柴山

潘华锋

